

針筒亂棄置 危及途人安全

環境保護署的回覆：

1. 請問有關政府部門現時有沒有針對棄置醫療廢品訂立法例或準則？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自2011年8月開始實施「醫療廢物管制計劃」，管制於醫科、牙科、獸醫及護理業務等過程所產生的醫療廢物，例如針筒及針咀等。所有的醫療廢物必須交由持牌的醫療廢物收集商收集，或由專業醫護人員自行運送至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置。本署並制定了工作守則提供處理及管理醫療廢物的指引，協助業界遵守法規。

2. 請問有關政府部門有沒有提供相應的培訓及裝備供清潔工人去處理被棄置的醫療廢品？

為確保安全處理醫療廢物，所有持牌的醫療廢物收集商必須遵從牌照的規定，包括為工人提供適當的培訓及個人防護裝備，例如手套、口罩及安全鞋等。此外，醫療廢物收集商亦須預先制定緊急應變措施，讓工人在遇到意外或緊急情況下安全處理醫療廢物。

有關由家居產生或其他非醫療業務產生的針咀等容易刺傷工人的廢物，相信食物環境衛生署會提供有關資料。

3. 上述事件有何跟進？結果如何？

就上述事件，環保署在2017年4月10日接獲個案後，已即時派員到水街與皇后大道西交界作出調查，沒有發現有醫療廢物被遺棄於該處。環保署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及根據所得資料作進一步調查。

此外，環保署正積極加強執法行動以打擊非法棄置醫療廢物，巡查全港18區的醫療大廈、中西醫診所、獸醫診所、化驗所和安老院等。在2016年，本署進行了超過580次突擊巡查並成功檢控了兩宗個案。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六月